# 银行经营代理合同 银行代理怎么做(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12-10

*银行经营代理合同 银行代理怎么做一法定住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电话：\_...*

**银行经营代理合同 银行代理怎么做一**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销售代理甲方\_\_\_\_\_\_\_\_\_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代理区域

1、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_\_\_\_\_\_\_\_地区。

2、代理区域扩大或缩小的条件及方法：\_\_\_\_\_\_\_\_\_

二、代理产品

1、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产品为：\_\_\_\_\_\_\_\_\_

2、代理商品种类增减的条件及方法：\_\_\_\_\_\_\_\_\_

3、约定新产品(是/否)包括在内：\_\_\_\_\_\_\_\_\_

三、代理权限

1、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全面负责该地区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

2、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另设其他代理或经销商。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须退还乙方保证金，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代理合同及得到相应补偿。

3、乙方严禁跨区域窜货，对有跨区域窜货行为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代理资格，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4、乙方在代理经营甲方产品的同时，必须禁止经营其他对甲方有竞争有冲击的同类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四、代理期限

1、本合同的代理期限为\_\_\_\_\_\_\_\_\_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续期。

2、乙方要求对本合同续期的，应至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_\_\_\_\_\_\_\_\_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的，与乙方签订续期合同。

3、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续约：

(1)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2)已经向甲方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3)签署放弃可针对甲方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4)同意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续约费;

乙方承诺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为\_\_\_\_\_\_\_\_\_，乙方保证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_\_\_\_\_\_\_\_\_元。如果连续\_\_\_\_\_\_\_\_\_年不能完成销售指标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六、代理商品价格

1、配送价格：甲方向乙方统一配送产品的价格，按照成本价格加管理费的办法确定，但管理费最多不得超过成本价格的\_\_\_\_\_\_\_\_\_%。成本价格由进项价格、进项税、包装费、运费及\_\_\_\_\_\_\_\_\_构成。甲方除向乙方收取资格审查费和销售返利以外，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或牟取任何利益。

2、销售价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服务)。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或以收取\_\_\_\_\_\_\_\_\_费用等方式变相加价。如果甲方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乙方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乙方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七、佣金

1、乙方的佣金以每次售出并签字的协议产品为基础，其收佣百分比如下：\_\_\_\_\_\_\_\_\_元按\_\_\_\_\_\_\_\_\_%收佣;\_\_\_\_\_\_\_\_\_元按\_\_\_\_\_\_\_\_\_%收佣。

2、佣金以发票金额计算，任何附加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海关税或由进口国家征收的关税等应另开发票。

3、佣金按成交的货币来计算和支付。

4、甲方每季度应向乙方说明佣金数额和支付佣金的有关商务，甲方在收到货款后，应在30天内支付佣金。

5、乙方所介绍的询价或订单，如甲方不予接受则无佣金。若乙方所介绍的订单合约已中止，乙方无权索取佣金，若该合约的中止是由于甲方的责任，则不在此限。

八、商情报告

1、乙方有权接受客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并及时通知甲方，以关注甲方的切身利益为宜。

2、乙方应尽力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每\_\_\_\_\_\_\_\_\_个月需向甲方寄送工作报告。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销售情况、价目表、技术文件和广告资料等一切必要的信息。甲方还应将产品价格、销售情况或付款方式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乙方。

九、推销、宣传与广告

1、乙方是\_\_\_\_\_\_\_\_\_市场的全权代理，应收集信息，争取客户，尽力促进产品的销售。

2、乙方有义务通过广告活动，宣传代理产品(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负担广告与宣传费用。

3、甲方通过制定总体广告计划及其他规定，实施产品的广告计划和发布广告;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代理区域内发布促销广告，开展促销活动。

4、乙方应当执行甲方对广告活动的要求，不得违反规定发布广告。

5、乙方可自行策划并实施针对代理区域市场特点的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但必须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

十、购货与销售

1、乙方需货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_\_\_\_\_\_\_\_\_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货款。

(1)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货款后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乙方所在地。

(2)甲方可代乙方发货，乙方承担铁路货运或汽运费，航空货运费等，发货方式由乙方确定。

(3)甲方将在发货后将货运单据传真或寄至乙方。货运时间以货运单据上标明的时间为准。

2、乙方须在收到货物后\_\_\_\_\_\_\_\_\_日内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者产品的保质期已经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甲方予以换货或退货。

十一、监督、培训及售后服务

1、甲方应当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辅导、检查、监督和考核。乙方应当遵循甲方或其委派的督导员在经营过程中的建议和指导。

2、乙方应当保持完整、准确的交易记录，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的总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应对乙方或其指定承担管理职责的人员提供不少于\_\_\_\_\_\_\_\_\_次的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持续地对乙方提供开展经营所必需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6、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客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客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7、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_\_\_\_\_\_\_\_\_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拥有的商标(商号、标志)、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乙方在代理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权利。

2、甲方对许可乙方使用的商标(商号、标志)、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权利作出下列限制和保留：

(1)仅限于销售代理经营的目的;

(2)甲方许可的第三人在代理区域内以\_\_\_\_\_\_\_\_\_方式使用商业秘密;

(3)《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或《专利实施许可协议》或\_\_\_\_\_\_\_\_\_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3、乙方应经常视察市场，如发现第三方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或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任何非法行为，乙方应据实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帮助甲方使其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甲方将承担正常代理活动以外的此类费用。

4、乙方不应与甲方或帮助他人与甲方竞争，乙方更不应制造代理产品或类似于代销的产品，也不应从与甲方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同时，乙方不应代理或销售与代理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不论是新的或旧的)任何产品。

5、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的\_\_\_\_\_\_\_\_\_年内，乙方不能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予以竞争，本合同终止后的\_\_\_\_\_\_\_\_\_年内，乙方也不能代理其他类似产品，予以竞争。

6、所有产品设计和说明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协议终止时归还给甲方。

十三、合同转让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独立自主地经营代理业务，禁止以承包、租赁、合作、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代理销售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经营管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

(1)乙方要求转让本合同时，应当将转让的理由及转让条件、受让人按照本合同规定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情况报告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转让的决定。

(2)乙方转让本合同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优先受让的通知后，乙方不得撤销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乙方在\_\_\_\_\_\_\_\_\_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3)乙方转让本合同，受让人应当与甲方重新签订代理销售合同。

十四、合同变更

1、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适当变更，但变更必须是善意与合理的，且不得与主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附属协议的内容相抵触。

2、甲方应当将合同变更的原因、可行性及有关事项，在规定的变更时间前\_\_\_\_\_\_\_\_\_天通知乙方。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在代理区域内实行变更，并及时将实施的情况报告甲方。

4、在本合同期满续订合同时，甲方有权以新制定的销售代理合同代替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订应基于合理和善意的准则，且新制定的销售代理合同文本应当适用于全部的代理销售商。

十五、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8)法院、政府等行政行为要求代理商终止营业;

3、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或其他任何复制品。

4、本合同终止之日存在的全部完好无损、尚在保质期内、可以再次使用或销售的剩余产品的处理方式为：

甲方以原售价回购;

乙方自行处理;

1、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甲方时生效：

(1)在本合同签订时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代理商资格的强制性规定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2)在签订本合同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代理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3)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或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导致第三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的;

(4)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大量投诉并被主要媒体曝光，品牌形象和价值及企业商誉受到严重损害的。

(5)无故停止向乙方供应代理产品;

(6)公开许可乙方使用的商业秘密的，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7)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书面通知其\_\_\_\_\_\_\_\_\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

(1)擅自代理销售其他产品或服务;

(2)因管理和服务问题引起大量投诉或被主要媒体曝光批评，严重损害甲方经营体系的商誉;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4)故意向第三人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的;

(5)故意向甲方报告错误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6)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7)连续\_\_\_\_\_\_\_\_\_年未能完成销售指标，受到甲方\_\_\_\_\_\_\_\_\_次以上处罚，屡教不改的;

(8)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逾期超过\_\_\_\_\_\_\_\_\_天，仍不改正的;

(一)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八、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九、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十二、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三、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四、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经营代理合同 银行代理怎么做二**

委托方(甲方)：   银行

代理方(乙方)：   银行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建设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法规、法规和有关金融政策，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和平等互利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四)本协议适用于本协议生效后发生的委托代理项目管理。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等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次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应规定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3.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配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

1.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乙方经办行应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借款人报送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

(六)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甲方在贷款到期前3个月，向乙方经办行抄送催收贷款通知书。

(二)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日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贷款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上划甲方。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甲方和乙方分别对贷款进行会计核算。

(二)贷款计息由甲方和乙方分别计算，并核对一致。甲方发放贷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还款日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乙方代理大中型贷款项目的经办行每季度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该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报告内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偿还贷款本息情况等。

(二)乙方省分行每季度终了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该季度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内容包括：代理贷款本息回收的情况、措施及建议。

(三)乙方总行每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的《代理业务情况总结》。内容包括：代理业务基本情况、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委托代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十、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本协议生效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代理业务手续费原则上按下列公式计算：代理业务手续费本年代理贷款发放额\_\_\_\_0.5‰+回收贷款本息额\_\_\_\_1.5‰外汇贷款项目代理业务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代理贷款发放额和回收贷款本息额以甲方记账日期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前发放的贷款，本息回收时不再支付手续费。

(三)代理业务手续费采取按年计算、分次支付的方法。每年11月预付，次年决算后清算。

(四)甲方将代理业务手续费支付给乙方总行。

十一、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甲方应对乙方代理业务管理、贷款本息回收上划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委托代理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乙方经办行在收到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当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次日)未上划甲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四)乙方经办行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视情况扣减代理业务手续费，同时乙方还应弥补甲方的损失。

(五)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有分歧，不能协商解决时，按有关法律程序解决。

十三、附则

(一)每年3月，甲乙双方相互提供年度委托代理情况。

(二)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下，由甲方授权的信贷局与乙方授权的一级分行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标准文本，由甲乙双方共同议定。

(三)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执行，直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所有项目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四)自本协议生效起原协议同时废止。

(五)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或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修改协议。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    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银行经营代理合同 银行代理怎么做三**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鉴于：甲方希望指定一家经销并负责配送代理商负责为\_\_\_\_\_\_\_\_\_在下文定义的区域销售并负责配送甲方指定系列产品。乙方希望成为按本协议在下文定义的销售区域内销售并负责配送服务甲方公布且核准的系列产品经销代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关系

甲乙双方间的关系，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为甲方的指定地区授权经销商，负责甲方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和配送。甲乙双方均无权以另一方名义或代表另一方承担法律义务和行使权利。

二、销售区域

\_\_\_\_\_\_\_\_\_。

三、乙方保证和责任

1.乙方保证其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注册的公司或自然人，拥有充分的法律权利、资格签订本协议。有能力并且拥有足够的资金在销售地区内经销\_\_\_\_\_\_\_\_\_且进行良好、专业的配送服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法从事其业务活动。

2.乙方必须以符合甲方规范的专卖店（使用面积不低于\_\_\_\_\_\_\_\_\_平方米）、店中店（使用面积不低于\_\_\_\_\_\_\_\_\_平方米）以专卖的形式经营。专卖店或店中店不得销售非\_\_\_\_\_\_\_\_\_产品或非\_\_\_\_\_\_\_\_\_指定的产品，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所有的专卖店、店中店须按甲方统一要求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持装修设施完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复。

3.乙方须认同甲方的经营理念，接受甲方经营管理中的相关规范及其考核细则，认真执行和完成甲方制订的营销计划、培训计划和有关的售后服务承诺。

4.乙方有责任在销售区域内保护甲方产品的专利和商标权。甲方所有商标名称，乙方用于广告宣传，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需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

5.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反馈市场信息，并提前预测计划下一季度的购货量。

6.乙方应按计划在销售区域内开拓市场，以达到所规定的年度目标，此年度目标每年签订一次，作为协议延续生效的依据。为此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举行的促销和其他宣传活动。

7.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的区域内经营。如不能完成年度销售指标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经营区域，直至取消乙方经营权。

8.乙方在本加盟协议签订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经年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所有投资者（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有变更，须于三个工作日内立即通知甲方备案。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专卖店、店中店的经营权和使用权或者转租承包给第三方。擅自转让或转租均为无效，甲方不予承认，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发展二级分销商，必须自身能完成销售指标，且有专人管理二级分销商。二级分销商也必须符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范和销售政策，并报甲方批准，后备案登记。

11.遵守甲方的销售政策，执行甲方的价格政策，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擅自提价、压价或变相提价、压价销售，特殊情况须报请甲方批准。出于本协议的目的，销售政策可由甲方作适当的更新和修正，该更新和修正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或在指定之日起生效。

12.乙方允许甲方在任何工作的时间进入乙方加盟店或其他与业务有关的地点，以核查该地点的展示物品、销售区域的整体展示、库存和所有其他对业务活动重要的事项。

13.乙方不得向甲方的雇员提供现金、礼券、有价值的礼物、不正当的款待和其他超出正常商业惯例的行为以获取任何特权和优惠。

14.开发出新品后及时给乙方提供资料和至少两套样品（非免费赠品），乙方须无条件接受，试销期不少于二个月。新品的推广优先于正常产品，乙方应及时支付购货款，乙方用于经营甲方产品流动资金必须充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短缺甲方产品品种和型号。

15.乙方有义务为用户提供产品相应宣传，包括性能、服务政策及应用服务。如因乙方行为而对甲方商誉、品牌形象造成损害，甲方将视具体情节予以\_\_\_\_\_\_\_\_\_元以上罚款。并保留追究法律的权利。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就新产品信息立即与乙方进行沟通，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和价格。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产品展示和销售人员所必要的培训和支持。

3.甲方应就最新信息和销售政策的所有更新立即与乙方进行沟通，并协助乙方遵守该些政策。甲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且保证在双方商定期限内交货。

4.甲方应接受有质量问题产品的退回，并根据甲方的退货政策和程序采取有关的补救措施，运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义务不定期的派员对乙方的相关经营场地进行实地考察及督促乙方销售及管理等。

6.甲方应向授权加盟商提供甲方认为授权加盟商履行本协议项下业务所必需的营销支持。

五、产品的销售和供应

1.订单

乙方应按附件三所载的格式出具不可撤销的书面订单（简称：“订单”）订购甲方的产品。

2.价格

详见\_\_\_\_\_\_\_\_\_产品系列价目表。

3.支付

乙方应自发出订单之日起3日内，但无论如何不迟于约定的发货日前，以现金、电汇、汇票的形式付款给甲方，否则，甲方可拒绝发货。如因乙方推迟付款而导致甲方延迟发货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交付

交付地点：\_\_\_\_\_\_\_\_\_。

乙方委托甲方作为其运输订购产品的全权代理人，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将产品交付至乙方指定的交货地址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地点。乙方承担相关的运输及保险费用。

5.所有权的转移

乙方所订购的产品的所有权在乙方收到后即被视为乙方所有。

6.验货及换货

（1）乙方收货后，应于三天内检查品名、规格、颜色、数量、金额等与订单确认书是否符合，如有不符，立即通知甲方，逾期视为收到无误。

（2）乙方指定生产的产品及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脏污概不退换；

（3）属甲方质量问题，在货到30天内可退货，退货费用由甲方承担，退货时须按甲方的有关程序办理。

7.甲方授权乙方采集当地的名、优、独、特类产品供应会员，并自行与厂（商）家鉴订代理销售协议并注意保密（该协议呈报甲方批准且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方可销售），乙方采集的商品销售后才能凭销售配送单每月1号前向甲方申请结算产品供价和信用额\_\_\_\_\_\_\_\_\_%的配送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汇表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汇出结算款。乙方负责采集的商品如出现质量或其它纠纷，乙方全权负责并接受甲方的处罚；甲方有权暂扣该结算款项，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协议期限和终止

1.协议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但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或由甲乙双方重新续签的除外。

2.本协议可以因下列事项终止。

（1）本合同签定日起20天内，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网点开设专卖店或店中店，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另外选择加盟商。

（2）在此期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终止。

（3）如对方被宣布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清算，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从事业务活动，由相关当事人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申请。

（4）如甲方双方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协议期满或终止后，双方如不再续订，甲方不负责、不接受剩余产品或货物的退回，由乙方自行处理。

4.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不再续订的，甲方有权收回所有特许经销商授权标志及其他相关文件。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完成年度销售目标，甲方保留终止本协议或取消本协议规定区域内代理\_\_\_\_\_\_\_\_\_的权利。

2.乙方如不执行甲方的统一零售价，甲方限期整改，如一年以内乙方有三次违规行为，甲方并有权因此取消乙方经营权，由此带来的相应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其他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即其他相关法律执行。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加盟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加盟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确实不能协商解决的，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予以裁决。

九、保密条款

1.在本加盟协议的期限内，甲方的任何商业和市场资料（包括价格政策等）乙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甲方书面同意并授权乙方的除外。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商业资料后，签收单返回公司。

2.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乙方不应使用或复印属于甲方的商标、或任何会使人识认为是类似于商标的文字或符号、标识、商业资料、技术和其他文件或机密资料。

十、其他事项

1.甲方对乙方员工的管理是为了保持专卖店形象的统一性，在任何情况下，并不构成与乙方员工的隶属关系，乙方员工因隶属关系而构成的责任与权利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条款的修改、放弃或变更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3.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销售目标及奖励措施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均有志于共同开发与拓展\_\_\_\_\_\_\_\_\_。为有利于双方的合作，特制订如下条款：

一、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首批进货不少于信用额相加\_\_\_\_\_\_\_\_\_元。

二、甲方对乙方的优惠支持措施

1.甲方对乙方配送的产品经考核合格后一次发放总计信用额的\_\_\_\_\_\_\_\_\_％作为每月的奖励。该项奖励（税由乙方在当地交纳）每月1日-3日由乙方汇总向甲方申请审核，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乙方提供的帐户上。

2.如乙方配合甲方向第三方发生异地配送，凭第三方收到货物的回执单每月1日-3日向甲方申请物流配送服务费，甲方收到该申请后，审核无误，即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该配送费用，该配送费已含各种费用，乙方不得另收第三方任何费用；（按标准费用信用额的\_\_\_\_\_\_\_\_\_%标准执行补贴，不作实际报销，税由乙方在当地交纳）。

3.三个月内如会员无投诉，产品收到后会员对品质无申诉，甲方再次拨出信用额的\_\_\_\_\_\_\_\_\_％作为季度奖励。

三、其他

1.本附件为协议正本的补充条款，每年签订一次。

2.本附件与协议正本同时生效。

3.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4.本附件的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二：专卖店（店中店）管理规范考核细则

为了明确公司对专卖店、店中店各项规范的要求，使各专卖店（店中店）能够保持统一形象，特制定以下考核细则，要求各店认真对照，严格执行。

一、产品展示情况：

1.所有展示产品均为常备产品和新品。

2.单件组合一品一格。

3.产品二次包装后要恢复原样，陈列整齐，外包装有损时立即更换。

4.产品展示的区域性明显，注意制造每个区域的亮点，营造温馨、典雅、轻松、时尚的购物环境。

5.产品展示要体现特色，讲究艺术性，并常换常新（每周更换1-2次）。

6.新品及应季产品要展示在明显部位。

7.橱窗展示要体现特色及季节性变化，并具有视觉冲击力，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

8.店内装饰品、吉祥物及道具的格调要与整体风格相吻合。

9.根据营销活动的规范要求，进行陈列展示。

二、产品及新品无缺货现象，店内至少陈列三套以上。

三、清洁状况：

1.橱窗及门窗玻璃无灰尘、污迹。

2.收银台上不存放杂物，无灰尘。

3.展床及地台无灰尘，下面不暴露杂物。

4.产品外包装无灰尘。

5.做好专卖店外台阶、场地的卫生工作。

6.墙面、货柜无灰尘、污迹。

7.店堂地面无灰尘、污迹、杂物。

8.画册、海报无脏、损现象。

9.室内、外灯箱无灰尘、污迹。

四、灯光：

1.所有货柜上排全部为装饰柜，装饰柜顶部都要安装灯光。

2.店堂灯光要明亮，白天局部亮度要明显起过室外光线。

3.橱窗灯光要明亮，晚上与同排的铺面相比要显眼，并与室外灯箱、店门头灯箱同时开至夜间。

4.灯光若有损坏立即更换。

5.营业时店内灯箱打开，并保持明亮，画面褪色及时更换。

五、服装统一：

要求营业员和负责人都要按公司规范统一服装，配带工号牌。

六、店内外装修无破损。

七、营业员素质情况：

1.遵守专卖店纪律规范，经过系统的培训。

2.掌握消费心理和销售技巧。

3.熟悉产品知识，掌握陈列展示和产品包装方法。

八、执行公司统一价格，不随意加折或打折。

九、按要求张贴、发放pop及海报：

等室内宣传品要按要求张贴。

2.产品画册放在显眼位置，便于顾客翻阅。

十、严格执行公司营销活动方案，遵守保密条款。

十一、店内严禁经营非\_\_\_\_\_\_\_\_\_允许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此条款依照经销合同进行处罚。

十二、奖罚办法：

经检查发现不符合上述条款，有一条未执行罚款\_\_\_\_\_\_\_\_\_元，处罚后不按时整改都停止供货。再不整改，则取消经销权，终止合同。特殊情况下，执行确有困难，提前书面报公司批准。

十三、本细则由\_\_\_\_\_\_\_\_\_负责解释。

加盟商（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